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梅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梅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之小剪刀壹把沒收。

事 實

一、陳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攜帶兇器強盜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0時10分許，至甲○○所管理、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檳榔攤內，佯稱欲應徵工作而詢問甲○○相關事宜，致甲○○疏於防備，並於甲○○在檯面上盤點營收欲將現金收起之際，持其所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小剪刀1把，先刺擊甲○○之背部、肩部(涉有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再以小剪刀抵住甲○○之肩部，向之恫稱：「我要搶劫」等語後，伸手欲拿取檯面上之現金，甲○○見狀便試圖阻止陳梅，而陳梅為拿取上開現金隨即出手拉扯甲○○，至使甲○○不能抗拒，甲○○於過程中趁隙掙脫並拿取檯面上之現金逃離現場，請路人協助報警處理而未遂。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述、偵訊時之證述

04 內容相符，並有新北市○○區○○街00號之現場監視器錄影

05 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被害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

06 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5月3日勘驗筆錄、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查卷

08 第23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45頁、第95頁)在卷可稽，並

09 有小剪刀1把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10 採信。

11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攜帶兇器」，其兇器種

12 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3 脅而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本件被告所攜帶之扣案小剪刀

14 1把，刀刃係金屬材質製成，刀首亦屬尖銳，客觀上顯然足

15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兇

16 器無疑。又刑法上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7 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

18 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其基本構成要件，此見刑

19 法第328條第1項、第330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至使不能

20 抗拒」，原則上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準；如行為人所實

21 施之不法手段足以抑制通常人之抗拒，使之喪失自由意思，

22 即與之意義相當。而在通常人所能抗拒之狀態，但因被害人

23 年齡、性別、性格、體能等因素，其抗拒能力較之通常人減

24 弱，足認其抗拒顯有困難者，即應以被害人本人之心理狀態

25 為判別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409號、98年度台上

26 字第475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6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7 被告持小剪刀近距離朝被害人刺擊，依當時客觀具體情狀，

28 僅被害人1人在空間狹小之檳榔攤內，被告突持小剪刀朝害

29 人刺擊，被害人必感驚惶不安，且被告尚持該小剪刀抵住害

30 人之肩部，向之恫稱：「我要搶劫」等語，衡諸常情，被害

31 人於此情況下，為確保自身安全，勢必不敢輕舉妄動，且畏

01 懼倘若不從，極可能遭遇不測，此乃人之常情，是一般人在
02 此類似情形下，其意思自由當已受壓制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
03 度無疑。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犯行，洵
05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
08 盜未遂罪。

09 (二)被告雖已著手攜帶兇器強盜行為之實施，惟未生著手攜帶兇
10 器強盜行為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1 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案發前有服用醫院精神科所開
13 立之8種藥物，因藥效發作而精神恍惚，其行為時之精神狀
14 態似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適用等語，然本院囑
15 託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對被
16 告實施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雖具低範圍之認知功能，有鎮
17 靜安眠藥物使用疾患，且生活上不乏壓力造成的情緒起伏，
18 但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欠
19 缺、或降低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該院
20 113年10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字
21 卷第293頁至第296頁)，故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
22 之適用，附此敘明。

23 (四)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24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25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26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27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28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29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30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31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01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02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
03 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
04 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法定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然考量被告所為並未取得財物，其
06 持小剪刀刺擊等行為，雖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不能抗拒，惟
07 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且被害人亦不欲對被告提出告
08 訴，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被害人法益侵害之程度，認
09 本件被告上開所為雖屬未遂，縱科以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之
10 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6月，猶屬情輕法重，不符罪刑相
11 當及比例原則，是被告所為攜帶兇器強盜未遂之犯罪情狀，
1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
13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
15 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持足以對他人生命、身
16 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小剪刀強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治觀
17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素
18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其於
19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24 扣案之小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強盜犯行所用之
25 物，業據其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
26 宣告沒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陳○○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01 法官 郭鍵融

02 法官 莊惠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書記官 張如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0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